

华夏华润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华润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华润商业REIT
场内简称	华夏华润商业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601
公募REITs合同期限	2024年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1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及《华夏华润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业经类型

场内解除限售、场外解除锁定

生效时间

2025年3月14日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华夏华润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部分战略配售份额将于2025年3月14日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份额为435,000,000份,其中433,700,000份为场内份额解除限售,1,300,000份为场外份额解除限售。

本次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200,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20.00%。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635,000,000份,占本基金基金份额的63.50%。

(一)公募REITs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1	国投瑞银有限公司	28,3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	兴证资管一兴业银行一兴证资管兴元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3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3	华夏基金一国投瑞银有限公司一信托-华夏基金国投第3号单一资金信托	7,1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4	华夏基金一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分红计划-华夏基金一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4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2,13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5	华夏基金一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传统-华夏基金一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6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2,13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6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分红保险产品	4,26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7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传统	9,94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9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6,6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9	上海中远海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14,5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0	上海家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2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1	建信资本一建设银行一建信资本锦绣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6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2	建信基金一民生银行一建信基金安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1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3	建信基金一民生银行一建信专享日享2号现金管理特约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84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44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5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14,2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6	光大证券资管一浙商银行一光证资管丰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1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7	光大证券资管一光大银行一光证资管诚享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6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8	招商财富资管一招商银行一招商财富一招招基基础设施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2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9	招商财富资管一光大银行一招招财富一鑫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4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0	创金合信基金一宁波银行一创金合信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1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1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寿险传统公募REITs产品国寿投	57,75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寿险分红公募REITs产品国寿投	28,85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0181-C7001深	20,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5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一国寿稳健(无风险)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6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2023年溢益丰利享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7,1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注:上述份额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公募REITs场外份额解除锁定
1.本次解除锁定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申请锁定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1 华润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实际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个月
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实际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3 65,0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实际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1	华润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实际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个月
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实际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注:上述份额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公募REITs场外份额解除锁定

1.本次解除锁定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申请锁定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1	建信信托-紫光信托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注:上述份额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2.本次解除锁定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1	建信信托-紫光信托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注:上述份额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3.以上净现金流分派率仅为举例,非基金实际净现金流分派率,亦不构成对投资者实际现金流分派所得情况的预测。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4.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在华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华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进行相关咨询。

六、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档,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淳厚稳宁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六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生效日期:2025年02月28日

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对于基金转换费用优惠(如有)以各销售机构具体公告为准。

5.2 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已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渠道是否支持办理转换业务及具体操作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投资人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5.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将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的其他类基金份额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家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赎回份额(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最低赎回份额,则必须一次性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类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赎回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7)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8)转换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按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9)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6.基金销售机构

(1)申购机构

名称: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70号607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299号丁香国际大厦西塔7楼

法定代表人:邢媛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00-9738

传真:021-60607060</div